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

交易对方	住址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沈阳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沈阳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草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沈阳化工	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698
蓝星东大/标的公司	指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蓝星东大99.33%的股权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沈化集团	指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东大	指	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化学	指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蓝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蓝星东大99.33%股权。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
第二次董事会	指	审核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董事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沈阳化工与蓝星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沈阳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发行日	指	指因本次发行沈阳化工向蓝星集团发行其股票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释义

PO	指	环氧丙烷
EO	指	环氧乙烷
PPG	指	聚醚多元醇
PU	指	聚氨酯
PE	指	聚乙烯
PP	指	高聚物聚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PS	指	聚苯乙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DCP	指	过氧化二异丙苯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POP	指	聚合物聚醚多元醇
CPU	指	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
TPU	指	热塑型聚氨酯弹性体
MPU	指	混炼型聚氨酯弹性体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蓝星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蓝星东大99.3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前，蓝星集团通过持有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3.0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中国化工合计控制本公司22,852.9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58%，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化工将合计控制本公司38,565.1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至47.14%，仍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中发国际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蓝星东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蓝星东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蓝星东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0,549.45万元，增值率为36.57%。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蓝星东大100%股权作价70,549.45万元，据此计算的标的资产作价为70,076.77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拟于本次董事会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国务院国资委对资产评估事项提出调整导致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时，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4.46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7月2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09元/股溢价9.05%。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值÷发行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70,076.77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5,712.28 万股。

本次发行评估结果拟于本次董事会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事项提出调整导致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时，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确定，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沈阳化工主要从事糊树脂、烧碱、丙烯酸及脂、汽柴油、聚乙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2012年开始，在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疲软的背景下，受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和下游需求不足的影响，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由此导致上市公司2012年及2013年主营业务出现亏损。因此，在当前市场形势下，有必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蓝星东大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聚醚多元醇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产能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盈利水平都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是中国聚氨酯协会聚醚专业委员会副理事单位。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蓝星东大分别实现净利润10,834.45万元、10,258.18万元和5,416.05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将蓝星东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二）上市公司与蓝星东大核心资产具备发挥协同效应的基础

石油化工业务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发展，上市公司已经在石油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蓝星东大的主要产品聚醚多元醇是石油化工类的分支产品之一，在这一领域，蓝星东大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本次交易后，蓝星东大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能够更好的在石油化工领域的生产技术方面加强沟通。通过技术上的相互印证和充分结合，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聚醚行业的技术优势，可为提高聚醚多元醇生产技术研发水平提供良好的平台。

（三）现有法规、政策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表示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资产收购等形式将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指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同时可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现有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规、政策的精神。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旨在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降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一块完整的优质资产，保证了上市公司盈利的提升和未来业绩的增长。而且，蓝星东大控股权的注入，将迅速增强公司在聚醚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二）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上市公司现主营业务为糊树脂、烧碱、丙烯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聚醚多元醇产品的生产业务，使上市公司形成更加完整产业链，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4年3月28日，蓝星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以蓝星东大99.33%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相关交易事宜。

3. 2014年4月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同时本次重组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 本次重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蓝星东大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2013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86,165.01	702,097.33	12.27%
营业收入	206,899.84	1,053,113.08	19.65%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70,076.77	309,795.31	22.6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未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因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故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无配套融资安排。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蓝星集团，通过持有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3.0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1997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号和[1997]24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7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上市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年12月，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沈化集团产权划给中国蓝星的批复》（沈政[2005]91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80号）相关批复，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沈化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蓝星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变为中国化工。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资产购买行为：（1）上市公司于2007年1月26日收购沈化集团持有的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11.26%的股权，交易金额8,872.32万元；（2）2008年5月8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向沈化集团收购其拥有的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20%的股权，支付对价为零；（3）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东大的99.33%股权。

按照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的原则计算的上述三次资产收购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337,078.03万元的比例约为31%，不超过100%。

此外，上述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中国化工及其关联企业也未出具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的相关承诺方案。

综上，结合累计首次及预期合并原则计算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标准，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合计控制本公司22,852.9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58%，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化工将合计控制本公司38,565.1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为47.14%，仍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66,092.85万股变更为81,805.13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ya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698
证券简称	沈阳化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 号
注册资本	660,928,528.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大壮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31000002654
邮政编码	110026
联系电话	86-024-2553506
传真	86-024-2553060
公司网站	www.sychem.com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防腐设备、PVC手套研制、开发、设计、制造；润滑油制造、销售；汽车客货运输；设备、线路、管道、电器和仪表安装；化工技术转让、液氯钢瓶出租；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资询服务；（建筑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子公司持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一）本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 本公司设立情况

1996年5月10日，经沈阳市人民政府以及沈阳市体改委沈体改发[1996]107号文件批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49,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成立时，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49	56.55%
2	沈化集团	3,735	25.00%
3	沈阳铁西改造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1,756	11.75%
4	内部职工股	1,000	6.69%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997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号和[1997]24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8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1997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229,4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沈阳化工的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49	36.83%
2	沈化集团	3,725	16.28%
3	沈阳铁西改造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1,756	7.66%
4	社会公众股	8,000	34.87%
5	内部职工股	1,000	4.36%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08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229,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总数34,604,100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264,004,100股。

1999年，根据沈体改发[1999]26号文批复，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用1998年末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52,800,820股；以199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5,601,640股，本次送转股本后总股本增至422,406,560股。

2001年，经财政部管字[2000]132号文件批准，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国家股14,735.056万股转让给沈化集团持有，沈化集团共持有本公司国有股19711.056万股，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1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80号）批复，蓝星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沈化集团100%的国有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沈阳化工19711.06万股股份，占沈阳化工总股本的46.66%。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化工。

2006年3月22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211号文《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5股对价股份，共65,498,751股企业法人股。

200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7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向沈化集团等六家特定对象共发行8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总股本增至508,406,560股。

2009年，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2008年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2,521,968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660,928,528股。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18,663,539	33.08
2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9,865,417	1.49
3	郝婧	4,804,838	0.73
4	樊立哲	1,901,366	0.29
5	徐志良	1,880,000	0.28
6	邱楚新	1,874,900	0.28
7	赵诚恺	1,340,000	0.20
8	朱跃平	1,248,000	0.19
9	郭俊忠	1,141,185	0.17
10	肖云	1,107,115	0.17
合计		242,719,245	35.87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沈化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蓝星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设，目前已拥有内地电石、沿海盐场和大庆油田等充足稳定的原料供应基地，逐步形成了以聚氯乙烯糊树脂为龙头的氯碱化工产业链和以CPP及DCC为上游的特种聚乙烯、丙烯酸、丙烯酸酯等新材料化工产业链，推进了产品结构向高端化、系列化和精细化发展。

本公司是一家大型化工企业，所处地区电、水、原盐、电石、有机化工原料供应充足。几年来，通过大胆开发和应用新技术，先后投资建成投产了一批大型石油化工项目，形成了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和化工新材料3个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量、质量及生产工艺技术都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从2012年开始，在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疲软的背景下，受到行业产能过剩和下游需求不足的影响，上市公司主导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最近两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2,097.33	701,723.47	683,669.72
负债总额	393,370.24	396,008.76	361,59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27.09	305,714.71	322,06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95.31	306,098.31	322,200.8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053,113.08	1,026,065.19	1,009,219.36
营业利润	-20,511.64	-25,242.21	14,105.49
利润总额	4,023.09	-17,890.52	25,146.75
净利润	3,012.38	-16,355.06	21,08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7.00	-16,102.52	20,965.30

沈阳化工主要从事糊树脂、烧碱、丙烯酸及脂、汽柴油、聚乙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收入呈增长趋势。从2012年开始，在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疲软的背景下，受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和下游需求不足的影响，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由此导致上市公司2012年及2013年主营业务出现亏损。2013年本公司净利润为正，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到沈阳市铁西区政府收回本公司两处土地上的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款所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化集团，系蓝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沈化集团持有本公司21,866.3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8%。沈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壮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注册号	330214000000602
注册资本	10,319万元
实收资本	10,319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24338037-8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和进出口，但国家限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蓝星集团，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建新
住所	北京市北四环西路62号
注册号	100000000038808
注册资金	948,240.7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093251-5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110108710932515号
成立时间	2004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八、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化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蓝星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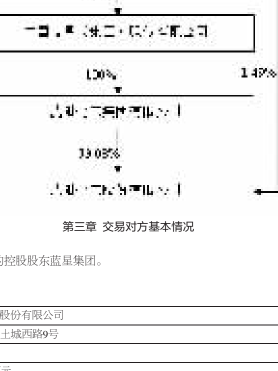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蓝星东大的控股股东蓝星集团。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任建新
注册资本	1,221,189.9375万元
实收资本	1,221,189.937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400012022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11010510001817号
组织代码	100018179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装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营业期限	永续

（二）历史沿革

1. 设立

蓝星集团设立时名称为"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系1989年3月16日经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关于组建"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的批复》（甘计企（1989）168号）批准，以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化学清洗总公司为依托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隶属关系为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1989年4月3日，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 历次重大变更

（1）1992年5月18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的批复》（国生企业[1992]183号），批准蓝星集团名称由"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同时，其由200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3,000万元，隶属关系变更为化工部直属企业。

（2）1998年3月17日，化学工业部签发《关于同意组建中国蓝星集团的批复》（化政发[1998]169号），同意以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中国蓝星集团，同时，其注册资金由3,000万元变更为11,000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3）1992年5月18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的批复》（国生企业[1992]183号），批准蓝星集团名称由"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隶属关系不变。

（4）1998年3月17日，化学工业部签发《关于同意组建中国蓝星集团的批复》（化政发[1998]169号），同意以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中国蓝星集团，隶属关系不变。

（5）2001年5月23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蓝星集团名称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同时，其注册资金由11,000万元变更为26,098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6）2002年5月22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蓝星集团注册资金由26,098万元变更为123,966.32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7）2003年9月1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蓝星集团注册资金由123,966.32万元变更为151,421.1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8）2003年10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签发《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确定蓝星集团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9）2004年5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重组设立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公告》（2004年第3号），批准在蓝星集团和昊华集团重组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化工，蓝星集团则作为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蓝星集团注册资金由151,421.1万元变更为161,159.7万元。

（10）2006年9月5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蓝星集团注册资金由161,159.7万元变更为250,820.3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11）2007年7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蓝星集团注册资金由250,820.3万元变更至432,135.8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12）2008年9月1日，商务部签发《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重组改制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191号），同意蓝星集团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Sapphires Limited等境内外投资者增资扩股并更名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221,189.94万股，注册资本为1,221,189.94万元。经北京安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瑞普验字(2008)第2040号）验证，中国化工、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Sapphires Limited等境内外投资者的出资已于2008年9月23日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蓝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中国化工	9,769,500,000	79.99985%
2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6,500	0.00005%
3	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6,500	0.00005%
4	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	6,500	0.00005%
5	Sapphires Limited	1,041,235,388	8.5264%
6	Stella Limited	908,797,340	7.4419%
7	Raccolta Limited	405,642,661	3.3217%
8	Cuarzo Limited	86,704,486	0.7100%
合计		12,211,899,375	100%

（13）2013年8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676号），同意将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分别持有的蓝星公司0.65万股（合计1.9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蓝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	9,769,500,000	79.99985%
2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9,500	0.00015%
3	Sapphires Limited	1,041,235,388	8.5264%
4	Stella Limited	908,797,340	7.4419%
5	Raccolta Limited	405,642,661	3.3217%
6	Cuarzo Limited	86,704,486	0.7100%
合计		12,211,899,375	100%

（14）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71号），同意蓝星集团增资扩股方案；增资完成后，蓝星集团的总股本由12,211,899,375股增至增至18,168,869,029股，其中，化工集团持股9,769,500,000，占总股本的53.770546%；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持股19,500股，占总股本的 0.000107%。

2014年1月15日，商务部签发《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4]90号），同意蓝星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定向增发595,696.9654万股，由新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融毓翔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购3,153,689,817股及2,803,279,837股。增发完成后，蓝星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8,168,869,029元人民币，股份总额增至18,168,869,029股，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中国化工	9,769,500,000	53.770546%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9,500	0.00010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53,689,817	17.357656%
	深圳市中融毓翔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3,279,837	15.429028%
外资股	Sapphires Limited	1,041,235,388	5.730876%
	Stella Limited	908,797,340	5.001948%
	Raccolta Limited	405,642,661	2.232625%
	Cuarzo Limited	86,704,486	0.477214%
合计		18,168,869,029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蓝星集团上述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蓝星集团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装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521,823.51	8,274,526.42	8,351,664.58
流动资产	3,077,415.19	2,498,490.00	2,851,683.36
非流动资产	5,444,408.32	5,776,036.42	5,499,981.22
负债合计	7,029,630.53	6,575,602.49	6,386,007.23
所有者权益	8,521,823.51	1,698,923.93	1,965,657.35
项目	2013年度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355,501.40	5,000,153.77	5,188,171.14
营业利润	-106,945.81	-348,495.23	130,654.32
利润总额	-82,236.03	-307,230.80	243,399.83
净利润	-89,927.41	-351,117.56	153,098.58

备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蓝星集团除持有蓝星东大99.33%股权外，持有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类别
1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100%	40,000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化工行业
2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15,050	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	化工行业
3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114.275	化工技术开发及交易；化工产品、仪表仪器；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	化工行业
4	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94	环氧树脂的生产；柴油、重油、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	化工行业
5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319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和进出口	化工行业
6	北京蓝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00	制造工业清洗剂、化学添加剂、不冻液、日用化学品	化工行业
7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筹建	化工行业
8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节能投资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节能环保行业
9	蓝星（北京）特种纤维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	2,000	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	化工行业
10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4,300	肥皂、洗衣粉、餐具洗涤剂、液体硅酸钠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化工行业
11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	9,500	膜分离技术开发、分离膜及器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化工行业
12	蓝星安迪苏（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及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化工行业
13	蓝星（沧州）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00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化工行业
14	甘肃蓝星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884,800	洗剂、水处理药剂、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配、销售；清洗、水处理、防腐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	化工行业
15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Limited	100%		INVESTMENT HOLDINGS	化工行业
16	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	100%		INVESTMENT HOLDINGS	化工行业
17	蓝星埃肯投资有限公司	100%		INVESTMENT HOLDING AND TRADING	化工行业
18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		INVESTMENT HOLDINGS	化工行业

2. 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万元	见 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9.33%	化工行业
2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万元	清洗机器人及清洗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73.34%	化工行业
3	中国蓝星沈阳石化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原油加工、合成材料等石化产品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膜应用技术、化工原料的销售	60%	化工行业
4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270.756万元	生产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的开发、销售	53.96%	化工行业
5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0万美元	反渗透及反渗透膜元件的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	50%	化工行业

3. 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5.45%	化工行业
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	23%	化工行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蓝星集团通过沈化集团间接持有沈阳化工33.0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蓝星集团未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蓝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沈化集团共向上市公司推荐了王大壮及李忠臣两名董事。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蓝星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蓝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下转B27版）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 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4月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2名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星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蓝星东大"）99.33%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虽然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上述行为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蓝星集团，蓝星集团将以所持蓝星东大99.33%股权为对价认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定价以沈阳化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每股4.46元，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09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33%股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33%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蓝星东大净资产评估值70,549.45万元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70,076.77万元。如国务院国资委在评估报告备案时，对标的资产评估值进行调整，则标的资产作价将以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评估值为基础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蓝星东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照蓝星集团持有蓝星东大的股权比例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蓝星集团按照蓝星集团持有蓝星东大的股权比例在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为15,712.28万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蓝星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蓝星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了审慎判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2名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2名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签署《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内容如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70,076.77万元。公司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15,712.28万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2名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2名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发国际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33%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发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发国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蓝星东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蓝星东大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五）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被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中国化工豁免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四）《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五）、（十）、（十三）项议案已通过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市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为2013-051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15:00至2014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4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000698；投票简称：沈阳化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00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01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发行方式	3.03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5
3.6	标的资产	3.06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07
3.8	期间损益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锁定期安排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2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3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15:00至2014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或"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蓝星东大"）99.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阳化工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认可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2014年4月3日